

关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致江路桥—S305 线道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8 日（共 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833—2103779

传 真：0833-2133332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830 号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准入和督察股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批准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致江路桥—S305线道路新建工程	市中区大佛街道、全福街道	乐山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四川银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本项目拟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K0+000-K0+600 路基宽度 32.5m，K0+600-K1+412.758 路基宽度 31.5m，路线全长 1.413km，工可估算建安费 15737.74 万元，总投资 22107.76 万元。全线未设置桥梁，设置涵洞 250m/6 道。新增永久用地 118.18 亩，城市道路配套设施（包含人行道、路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通信工程）。</p>	<p>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施工扬尘：道路沿线设置临时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裸露地表遮蔽，如篷布、等遮蔽物；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沥青烟：购买成品沥青，不设拌合站。燃油废气、管道焊接废气：自然逸散。</p> <p>2、废水</p> <p>施工废水：车辆轮胎及设施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做好截排水沟），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废水：依托既有措施处理；试压水：排入雨水管网；地面径流：地面径流通过表土堆场设置的排水沟和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p> <p>3、噪声</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速禁止鸣笛标识；设备保养维护；设置围挡等。</p> <p>4、固废</p> <p>土石方临时堆放场地及弃土场做好截排水沟和遮盖措施；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生活垃圾利用既有措施；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p> <p>5、生态</p> <p>（1）避让措施施工布置时对一些生活设施、施工生产及各种加工场地等的选址避开对植被影响较大的区域；道路不从项目外植被生长良好区域穿过；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等。（2）减缓措施在施工时，施工活动保证在征地范围内进行，临时占地要尽量缩小范围。（3）恢复与补偿措施植被恢复措施是主要的植物保护措施，对植被的恢复根据当地的气候特点，在植被恢复措施中注意保护好表土，为植被恢复提供良好的土壤。（4）管理措施工程建设施工期做好生态环境的调查。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不破坏周边植被。加强施工管理，禁止随意扩大占地范围，禁止任意踩踏施工区周边植被以作施工使用。</p> <p>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采用沥青路面，扬尘污染较小，加强道路绿化，控制车速、洒水降尘、加强路面维护。</p> <p>2、废水</p> <p>道路配套建设雨水、污水管网等排水设施。</p> <p>3、噪声</p>

					<p>加强道路管理；全路段限速禁鸣；加强绿化带维护和补种；严格控制车速；加强道路养护。</p> <p>4、固废</p> <p>加强道路行驶车辆的管理，提倡文明行车，保持路面清洁，在人行道两侧设置分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道路清扫垃圾、绿化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	--	--	--	--